

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/  （单位名称）  的  /  （项目名称）  第  /  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  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  ）；

2. 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  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  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  洛阳市航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  

日 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故不适用。**